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OBILE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HKBN Ltd.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0)

聯合公告

執行董事及執行副主席辭任；
委任董事；
變更董事會主席；
變更董事委員會組成；
變更本集團行政總裁；
變更授權代表；及
變更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茲提述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中移香港**」)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9月3日的公告，當中表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代表中移香港就香港寬頻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中移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者除外)提出的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中移香港及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此聯合宣佈，自2025年9月5日起：

1. 楊主光先生(「**楊先生**」)已辭任(i)本公司執行董事；(ii)執行副主席；(iii)本集團行政總裁；(iv)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v)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2. 凌浩先生(「**凌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

3. 鍾郝儀女士(「**鍾郝儀女士**」)已卸任董事會主席職務，並將繼續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李昕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

5. 雷立群先生(「**雷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 羅偉民先生(「**羅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7. 董事委員會將作出以下變動：

   (a) 凌先生已以本公司執行董事身份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b) 李先生已以本公司執行董事身份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風險委員會(「**風險委員會**」)主席。

   (c) 雷先生已以本公司執行董事身份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d) 羅先生已以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身份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e) 鍾郝儀女士已以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獲委任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彼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並已卸任提名委員會主席職務，惟將繼續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f) 鍾潔儀女士(「**鍾潔儀女士**」)不再擔任風險委員會成員 。

   (g) 張明明女士(「**張女士**」)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彼已卸任風險委員會主席職務，惟將繼續擔任風險委員會成員。

8. 李先生已獲委任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的新授權代表(「**授權代表**」)。

9. 李先生已獲委任為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本公司的新授權代表。

10. 國浩律師(香港)事務所已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19.05(2)條項下本公司的新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執行董事、執行副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辭任

茲提述中移香港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9月3日的公告，當中表示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本公告由中移香港與本公司聯合發佈。

謹此宣佈，楊先生自2025年9月5日起已辭任(i)本公司執行董事；(ii)執行副主席；(iii)本集團行政總裁；(iv)提名委員會成員；及(v)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以於達到退休年齡時投入更多時間追求個人興趣及事務。

楊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楊先生超過20年的卓越服務，為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及堅定承諾。楊先生(為本公司共同創辦人)與本公司合作多年，並於上市前已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楊先生為一名出色的領導者，帶領本集團實現了顯著增長及轉型。

委任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

謹此進一步宣佈，自2025年9月5日起，(i)凌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ii)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iii)雷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iv)羅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鍾郝儀女士已卸任董事會主席職務，並將繼續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謹此感謝鍾郝儀女士在擔任董事會主席期間所作出的寶貴貢獻。

變更董事委員會組成

自2025年9月5日起：

1. 凌先生已以本公司執行董事身份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2. 李先生已以本公司執行董事身份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風險委員會主席。

3. 雷先生已以本公司執行董事身份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4. 羅先生已以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身份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5. 鍾郝儀女士已以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獲委任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彼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並已卸任提名委員會主席職務，惟將繼續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6. 鍾潔儀女士不再擔任風險委員會成員。

7. 張女士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彼已卸任風險委員會主席職務，惟將繼續擔任風險委員會成員。

新委任董事的履歷

凌浩先生

凌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凌浩先生，56歲，現為中移香港董事長。凌先生擁有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北京郵電學院管理工程學士學位，曾先後擔任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廣東有限公司工程管理中心、順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總經理，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廣東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江西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擁有超過30年電信行業從業經驗及豐富的管理經驗。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凌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與凌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就凌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言，其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其後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凌先生將不會就其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其薪酬安排將於日後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條文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並無因委任凌先生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注意的任何其他事宜。

李昕先生

李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李昕先生，47歲，現為中移香港董事兼行政副總裁。李先生擁有清華大學通信與信息系統碩士學位、無線電技術與信息系統學士學位，曾先後於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北京有限公司(「**北京移動**」)出任技術、市場、創科等領域的管理職位，並於北京移動多個分公司擔任總經理，擁有超過20年電信行業從業經驗及豐富的管理經驗。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李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與李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就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言，其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其後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李先生將不會就其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行政總裁職務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其薪酬安排將於日後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條文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並無因委任李先生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注意的任何其他事宜。

雷立群先生

雷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雷立群先生，54歲，現為中移香港董事兼行政副總裁、首席財務官。雷先生擁有上海交通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中國人民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經濟學學士學位，曾先後擔任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資金管理處副經理、資產管理處副經理、預算考核處經理和綜合制度處經理，中國移動國際有限公司董事兼行政副總裁、總會計師、總法律顧問，擁有超過25年電信行業從業經驗及豐富的管理經驗。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雷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自2025年9月5日起，雷先生亦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總裁。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與雷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就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言，其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其後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雷先生將不會就其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財務總裁職務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其薪酬安排將於日後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條文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並無因委任雷先生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注意的任何其他事宜。

羅偉民先生

羅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羅偉民先生，48歲，現為中移香港董事兼行政副總裁。羅先生擁有華南理工大學電路與系統博士學位、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曾先後擔任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廣東有限公司規劃技術部總經理、計劃建設部總經理、廣州分公司總經理，擁有超過20年電信行業從業經驗及豐富的管理經驗。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羅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與羅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就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言，其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其後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羅先生將不會就其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其薪酬安排將於日後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條文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並無因委任羅先生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注意的任何其他事宜。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凌先生、李先生、雷先生及羅先生的委任。

變更授權代表

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新授權代表，以取代楊先生。

變更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李先生已獲委任為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本公司的新授權代表，而國浩律師(香港)事務所已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19.05(2)條項下本公司的新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上述均以取代楊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凌浩

承董事會命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主席
凌浩

香港，2025年9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移香港的董事為凌浩先生、石曉萍女士、雷立群先生、王大越先生、李昕先生、羅偉民先生、邊燕南先生及聶宇田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凌浩先生*(主席)*
李昕先生
雷立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郝儀女士
張明明女士
鍾潔儀女士

非執行董事
羅偉民先生

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